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9號

再 抗 告 人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梁郁荏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2年度重抗字第4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非經審判長許可者，應委任律師為之，民事訴訟法第68條定有明文。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再抗告人所委任之王彥凱，並非律師，爰不列其為訴訟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請求遷讓返還之租賃物（下稱系爭房屋）係伊修建而成，伊不爭執其坐落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地上權歸屬，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房屋出租時之價值，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計算，再加計積欠租金、違約金數額核定之，原裁定認定訴訟標的價額

有誤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上訴，係對於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命其返還系爭房地及給付積欠租金、違約金不服，參酌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系爭土地、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依序為1億3925萬1000元、651萬7700元，與積欠租金、違約金之價額861萬9855元合併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5438萬8555元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主筆）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